112年度中藥實習指導教師繼續教育**課程簡章**

112.2.21

1. 目的

依藥師法第15條規定，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得執行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業務。衛生福利部會銜教育部於109年5月28日以衛部中字第1091860623號及臺教高(五)字第1090072630A號令，發布修正「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名稱並修正為「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另附修正之中藥課程標準納入160小時中藥實習。

為了強化師資之中藥本職學能，並希望藉此了解中藥實習指導教師無法招收中藥實習生之難處，特別辦理中藥實習指導教師繼續教育課程共計3場次，強化藥師之中醫藥法規、中藥藥品之管理、中藥方劑之應用及處方調劑等專業知能，並促使指導教師願意招收中藥實習生。

1. 內容規劃
2. 課程辦理日期：

|  |  |  |  |
| --- | --- | --- | --- |
| **課程期程** | | | |
| **上課日期** | 4月8日 | 6月11日 | 9月17日 |
| **人數** | 40 | 40 | 40 |
| **地點** | 台中市藥師公會(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16號13樓) | 藥師公會全聯會6樓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6樓) | 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4樓) |
| **報名時間** | 2月21日-8月25日(額滿截止) | | |
| **名單公布** | 3月24日 | 5月26日 | 9月1日 |

\*人數額滿將提早截止

1. 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中藥實習指導教師繼續教育課程 | | |
| 時間 | 課程 | 大綱 |
| 09:00-9:50 | 中藥藥事法規與常見違規態樣 | 執業中藥與中藥管理相關法規與釋令介紹   * 藥事行政相關與食品衛生相關法規 * 近年常見違規態樣與罰則 |
| 10:00-11:50 | 臨床方劑學 | 提供給學員在社區藥局執業時對於中藥方劑的了解與運用並應用於指導實習學生。   * 中藥方劑的含義與性質 * 中藥方劑的劑型分類 * 中藥方劑的用法、用量及注意事項 |
| 午休 | | |
| 13:00-13:50 | 臨床經方之應用 | 介紹經方與症狀的關聯性，進而將之概念應用於臨床，並對經方的用藥劑量和選方方法進行講解 |
| 14:00-14:50 | 易混淆中藥材辨識 | 中藥材常有同名異物、異名同物、類同品、代用品或膺偽品的情況，收集台灣市售及中藥藥品常見之混誤用藥材，教導如何從外觀辨識，從而指導藥學生學習。 |
| 15:00-15:50 | 中藥材品質管理 | * 中藥材的前置處理 * 中藥材選擇 * 調配與包裝 * 中藥材儲存方式及品質管理 |
| 16:00-16:50 | 中藥藥劑學 | 介紹常見中藥院內製劑、製成與管理。   * 認識常見中藥院內製劑之丸散膏丹。 * 認識常用中藥藥膳、茶飲、外用劑等。 * 中藥院內製劑注意事項。 |
| 17:00-17:30 | 綜合討論 | 問題討論  分享招收中藥實習生之益處  了解無法招收中藥實習生之障礙 |

\*課程安排順序依實際場次為主

1. 報名資格：

本課程歡迎於中醫醫療院所、社區藥局、中藥販賣業、中藥製藥厰等場域具有中藥實習指導師資資格者。如有意願招收中藥實習生，本課程優先錄取。

1. 報名方式：
2. 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網(https://reurl.cc/ROKn16)報名
3. 上課學員名單將於3月24日、5月26日、9月1日15:00公布於全聯會TPIP網站，並簡訊與mail通知。
4. 已報名者若要取消報名，請最晚於開課3天前進行取消。
5. 課程費用：
   * + 1. 全程免費。
       2. 課程者皆附午餐，備有茶水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6. 結訓資格：
7. 參訓學員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完成簽到退，課程中將不定時點名、拍照，課程結束後亦須填寫滿意度調查。
8. 如有遲到早退超過30分鐘、未確實簽到退以及代替上課等情事，將無法取得繼續教育積分。
9. 主辦單位於課程結束後1個月內上傳學分積點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
10. 聯絡方式：
    * 1. 聯絡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02)2595-3856\*122郭湘芸
      2. 電子信箱：ftpa02@taiwan-pharma.org.tw